

## 深圳市阳光三环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应收账款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 一、资产质押情况概述

因经营发展需要，深圳市阳光三环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向深圳市中联嘉德环境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嘉德实业”）采购设备，嘉德实业的关联方中联重科融资租赁（中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联融资租赁”）为公司上述采购行为提供融资保理业务，即嘉德实业将给予买卖合同关系所享有的债权全部转让给中联融资租赁，公司向中联融资租赁分期支付货款，并承担保理服务费。

公司以其办理的海口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环卫绿化养护项目中截至2022年2月28日的应收账款（21,416,336.59元），为上述融资保理服务提供质押担保。

### 二、资产质押的必要性

上述质押担保用于公司对外采购大型车辆设备，是公司正常生产经营发展所需，有利于公司的稳健经营，是合理的、必要的。

### 三、董事会意见

公司于2017年3月28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采购大型车辆设备并进行资产质押和接受关联担保的议案》，公司董事会认为，本次公司以自有资产即项目应收账款作为公司对外采购大型车辆设备的质押担保，是用于公司业务发展及经营的正常所需，有利于公司持续、稳定、健康的发展，符合公司和股东的整体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本议案审议事项需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 四、备查文件

《深圳市阳光三环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深圳市阳光三环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年3月28日